

##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持人：侯校長春看

記錄：莊英宏

主持人致詞：

### 壹、工作報告

一、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詳見附件 A。

二、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詳見附件 B。

三、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流程，詳見附件 C。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是否調整？」，請各負責單位惠示卓見。

說 明：

一、檢附 103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指標一覽表，詳見附件 D。

二、檢附 103 學年度大學各校（大學部）學雜費收取標準表及技職各校（大學部）學  
雜費收取標準比較表，詳見附件 E。

三、檢附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調整後之估算，詳見附件 F。

決 議：校長針對本案徵詢各與會相關人員意見，結果均為無意見或建議不予調漲，最  
後作成決議，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暫不作調整。

案由二：討論「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是否調整？」，請各負責單位惠示卓見。

說 明：

一、檢附 103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指標一覽表，詳見附件 D。

二、檢附 103 學年度大學各校（研究所）學雜費收取標準表及技職各校（研究所）學  
雜費收取標準比較表，詳見附件 G。

三、檢附 104 學年度研究所調整後之估算，詳見附件 H。

決 議：校長針對本案徵詢各與會相關人員意見，結果均為無意見或建議不予調漲，最  
後作成決議，因近年研究所招生狀況不佳，調漲並無急迫性，104 學年度（研究  
所）學雜費暫不作調整。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04 年 3 月 10 日 (二) 12:00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 席	侯校長春看 <i>侯督看</i>	記 錄	莊英宏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楊副校長能舒	<i>請假</i>	黃組長盈樺	<i>黃盈樺</i>
黃副校長振家	<i>黃振家</i>	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i>林惠娟</i>
古主任秘書東源	<i>古東源</i>	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i>林惠娟</i>
方教務長國定	<i>方國定</i>	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i>張惠清</i>
蔡學務長佐良	<i>蔡佐良</i>	研究處相關業務人員	
萬總務長騰州	<i>萬騰州</i>	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張研發長傳育	<i>張傳育</i>	主計室相關業務人員	<i>李芯羽</i>
管國際長偉生	<i>管偉生</i>	人事室相關業務人員	<i>童旭昇</i>
陳主任明儼	<i>陳明儼</i>		<i>林忠義</i>
鄭主任道隆	<i>鄭道隆</i>		<i>李鴻良</i>
曾院長世昌	<i>曾世昌</i>		<i>陳蕙華</i>
陳院長振燧	<i>陳振燧</i>		
李院長傳房	<i>李傳房</i>		
陳院長文照	<i>陳文照</i>		
大學部代表			
大學部代表	<i>程輝倫</i>		
研究生代表	<i>劉益智</i>		
研究生代表	<i>林詠安</i>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4 條之 1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4 條之 2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遭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院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 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 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 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 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 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 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 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 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 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 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 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 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 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 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 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 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 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 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 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 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 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 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 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 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 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 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 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 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 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 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 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 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 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 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p>

		<p>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u>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u>；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u>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u>。</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u>未通過</u>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u>未通過</u>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流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基準，應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二名組成，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三、本小組審議內容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資料蒐集彙整、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

(一) 各項審議項目負責單位如下：

1. 財務指標：主計室。
2. 助學指標：學務處。
3.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秘書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
4. 其他：各業務單位。

(二) 審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審議期間公告。

四、調整學雜費時，由本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前項學雜費收費調整之校內決策、組成成員及審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會中之決議，應有超過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由小組成員進行書面表決。

六、調整學雜費時，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後，由本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前述所有過程均應公告在本校資訊公開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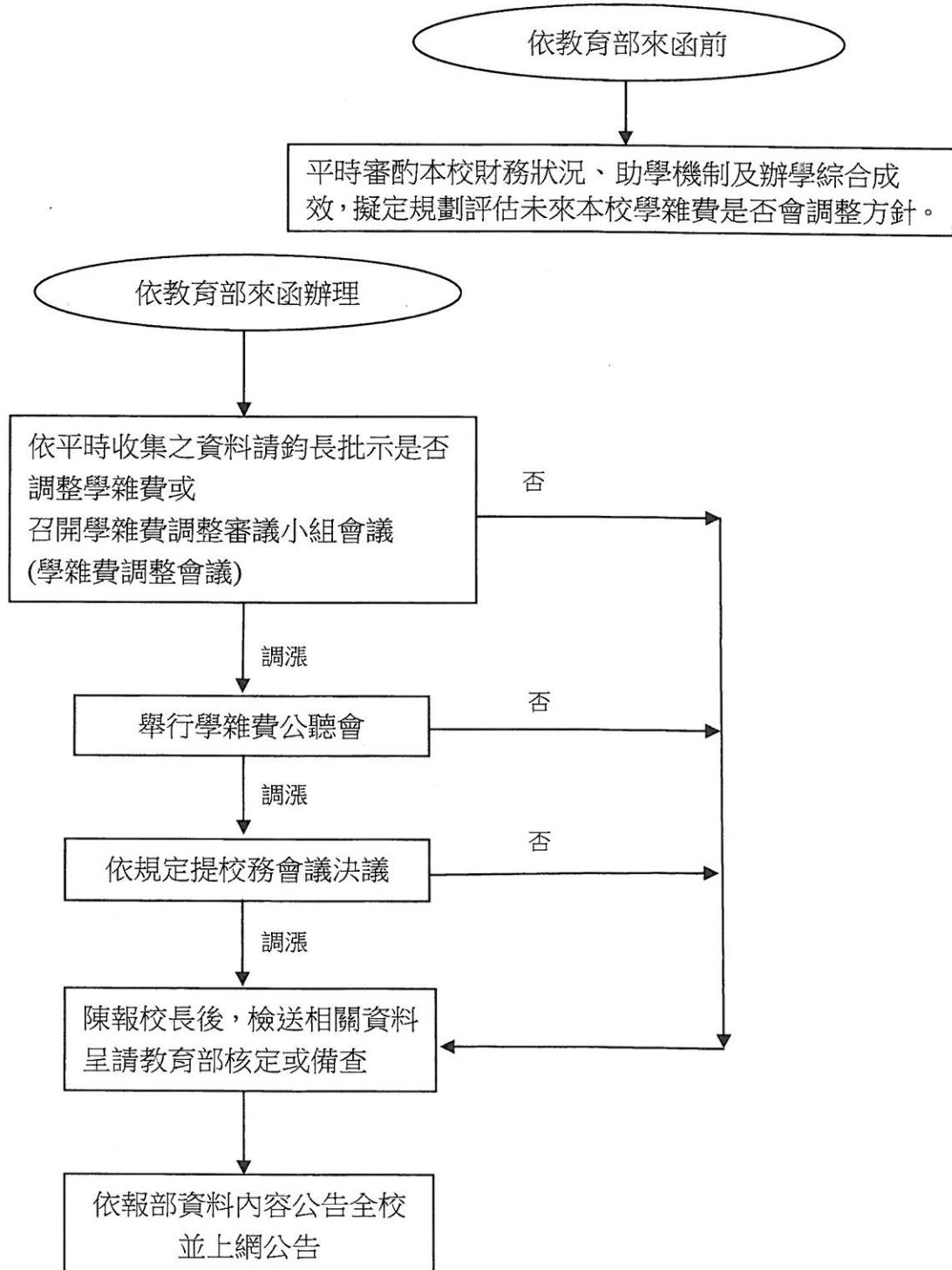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雜費調整作業流程

附件 C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教育部學雜費調整函到日起，至教育部核定之日並經全校公告止（每年4月至7月）。

-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每學年函示辦理本校學雜費之調整。
  - 二、學雜費調整方案經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議，提校務會議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
  - 三、依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103 年度本校各指標彙整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由主計室提供）

校名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0 年度/99 學年	101 年度/100 學年	102 年度/101 學年	
雲科大	學雜費收入	486,934,102 元	490,761,306 元	497,692,440 元	508,658,260 元
	學校總收入	1,804,171,416 元	1,909,036,220 元	1,889,538,353 元	2,009,004,902 元
	應自籌數	761,424,292 元	802,853,854 元	798,158,867 元	880,284,362 元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 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297,016,553 元	272,011,453 元	295,683,055 元	328,061,692 元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12.59%	11.64%	11.22%	11.01%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虎科大	學雜費收入				
103 調 (大學部 1.37% 研究所 5%)	學校總收入				
	應自籌數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 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無資料	6.84%	9.66%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政大	學雜費收入				
103 調 (研究所以 5%)	學校總收入				
	應自籌數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 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0.16%	-2.21%	1.20%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由學務處提供）

校名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101 學年	103 年度/102 學年	
雲科大 103 調 (大學部 1.37% 研究所 5%)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學校總收入	1,889,538,353 元	2,009,004,902 元	主計室提供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學校助學金	5.3%	5.02%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92,584,403 元	93,479,361 元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學校總收入	92.2%	92.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學校助學金	5.46%	%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政大 103 調 (研究所 5%)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學校總收入	90.42%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學校助學金	4.25%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5.74%	%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元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校名	項 目	說 明
雲科大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由教務處提供)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由教務處提供)	104 年評鑑為通過 無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由主計室提供)	無
	103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由教務處提供)	日間學制生師比:24.63(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9743(已加權) 專任教師資數(b): <u>364</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395.5
虎科大 103 調 (大學部 1.37% 研究所 5%)	102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日間學制生師比 : 22.8(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 8587(已加權) 專任教師資數(b) : 330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 377
政大 103 調 (研究所 5%)	101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只公佈 101 學年度)	101 學年度(只公布) 日間學制生師比(不含在職專班) : 19.94 全校生師比(含在職專班) : 21.47

103學年度大學各校(大學部)學雜費收取標準表

	項 目	雲科大	台科大	北科大	高應大	屏科大	高第一	台大	政大	交大	清華	中山	中正	中央	中興
工 類	大學部學費	16,979	16,900	16,045	16,026	16,830	16,017	17,990	17,480	17,680	17,500	17,650	17,150	17,490	16,670
	大學部雜費	10,866	10,800	10,195	10,253	10,750	10,244	11,480	10,950	11,310	11,130	11,290	10,950	11,170	10,660
	學雜費總計	27,845	27,700	26,240	26,279	27,580	26,261	29,470	28,430	28,990	28,630	28,940	28,100	28,660	27,330
商 類	大學部學分費	1,092	1,100	1,025	1,024	1,080	1,042	1,150	1,133	1,200	1,050	1,140	1,040	1,110	1,060
	大學部學費	16,833	16,800	15,939	15,883	16,730	15,875	17,850	17,320	17,680	17,500	17,490	17,000	17,330	16,530
	大學部雜費	7,349	7,300	6,831	6,931	7,270	6,924	7,760	7,570	11,060	6,870	7,640	7,400	7,540	7,210
文 類	學雜費總計	24,182	24,100	22,770	22,814	24,000	22,799	25,610	24,890	28,740	24,370	25,130	24,400	24,870	23,740
	大學部學分費	1,019	1,020	1,025	960	1,080	963	1,050	1,040	1,200	1,050	1,030	970	1,020	980
	大學部學分費	1,007	990		960	970		1,020	1,020		1,050	1,010	960	1,000	950

103學年度技職各校(大學部)學雜費收取標準比較表

	項 目	雲科大	台科大	北科大	高應大	屏科大	高第一	虎科大	平均	比較值	大學部調幅 1.37%(103)
工 類	大學部學費	16,979	16,900	16,045	16,026	16,830	16,017	15,712	16,255	724	233
	大學部雜費	10,866	10,800	10,195	10,253	10,750	10,244	10,036	10,380	486	149
	學雜費總計	27,845	27,700	26,240	26,279	27,580	26,261	25,748	26,635	1,210	381
商 類	大學部學分費	1,092	1,100	1,025	1,024	1,080	1,042	1,200	1,079	14	15
	大學部學費	16,833	16,800	15,939	15,883	16,730	15,875	15,611	16,140	693	231
	大學部雜費	7,349	7,300	6,831	6,931	7,270	6,924	6,386	6,940	409	101
文 類	學雜費總計	24,182	24,100	22,770	22,814	24,000	22,799	21,997	23,080	1,102	331
	大學部學分費	1,019	1,020	1,025	960	1,080	963	1,200	1,041	-22	14
	大學部學分費	1,007	990		960	970		1,020	1,030	-23	14

104學年度大學部調整後之估算

類別	項目	調幅(103)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工商平均增加	學期	大學部學生數	增加
工類	大學部學費	1.37%	16,979	233	17,212				
	大學部雜費	1.37%	10,866	149	11,015				
	大學雜費總計	1.37%	27,845	381	28,226	356	2	6,300	4,490,450
商類	大學部學分費	1.37%	1,092	15	1,107				
	大學部學費	1.37%	16,833	231	17,064				
	大學部雜費	1.37%	7,349	101	7,450				
文類	大學部學費總計	1.37%	24,182	331	24,513				
	大學部學分費	1.37%	1,019	14	1,033				
	大學部學費	1.37%	1,007	14	1,021				

1. 優點為增加收入。

2. 由於調幅有限增加之收入也很有限。

3. 而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於全國技職體系各校大學部已屬在最高。

4. 本校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規定標準，但師生比及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均處高點，如何具體向學生提出調漲合理說明，確實有其困難性。

5. 緒而言之由於近幾年全國景氣不佳，又由於少子化因素本校招生狀況並不如預期樂觀，且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均處高點並無學雜費調整之急迫性，擬建議再多方觀察考量各方面因素。

103學年度大學各校(研究所)學雜費收取標準表

### 表一 103學年度技職各校(研究所)學雜費收取標準比較

**104學年度研究所調整後之估算**

類別	項目	調幅 (參考各校)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工商平均增加	以修9學分估算	合計	學期	研究生數	增加
			調整前	增加								
工類	碩博學雜費基數	5.00%	12,940	647	13,587	597	693	1,290	2	2560	6,604,672	
	碩博學分費	5.00%	1,540	77	1,617							
	碩博學雜費基數	5.00%	12,940	647	13,587	597	2,079	2,676	2	750	4,014,638	
	碩專班學分費	5.00%	4,621	231	4,852							
商類	碩博學雜費基數	5.00%	10,939	547	11,486							
	碩博學分費	5.00%	1,540	77	1,617							
	碩博學雜費基數	5.00%	10,939	547	11,486							
	碩專班學分費	5.00%	4,621	231	4,852							
	合計											10,619,310

- 優點為增加收入，以各校研究所調幅5%為估算。
- 本校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規定標準，但師生比及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均處高點，如何具體向學生提出調漲合理說明，確實有其困難性。
- 綜而言之由於近幾年全國景氣不佳，本校研究所招生狀況報考人數逐年下降，103學年度比102學年度減少450人報考，104學年度又比103學年度減少377人報考，且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均處高點，並無學雜費調整之急迫性，擬建議再多方觀察考量各方面因素。